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51/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4/05/2

###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的紀要

日期：2006年11月14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楊孝華議員, SBS, JP (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署理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黎陳芷娟女士, JP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B  
李若愚先生

工商及科技局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B1  
郭偉勳先生

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支援)  
蘇達寬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簡安達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葉蘊玉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7  
王兆宜先生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246/06-07號 —— 2006年10月31日會議的紀要)  
文件

2006年10月31日的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3)735/05-06號 —— 條例草案  
文件

立法會 CB(1)2306/05-06(03) —— 條例草案所修訂的  
號文件 有關法定條文的標  
明修訂事項文本

立法會 CB(1)202/06-07(01) —— 相關法定條文的撮  
號文件 錄

立法會 CB(1)2306/05-06(01) —— 法律事務部於2006  
號文件 年9月1日致政府當  
局的函件

立法會 CB(1)2306/05-06(02) —— 政府當局於2006年9  
號文件 月22日致法律事務  
部的覆函

立法會 CB(1)168/06-07(03) —— 法律事務部於2006  
號文件 年10月13日致政府  
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 CB(1)168/06-07(04) —— 政府當局於2006年  
號文件 10月25日致法律事  
務部的覆函)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件)。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作出書面回應，就下述建議解釋其立場

- (i) 把規定的取消接收要求保留期由7年縮短至3年；
  - (ii) 透過使用"利便本條例或《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獲遵從"的字眼，收窄《電訊條例》擬議第24(2)(a)條(條例草案附表2——相應修訂)所涵蓋的法例範圍；及
  - (iii) 把條例草案第12條所載的規定適用於人對人互動促銷電話；
- (b) 提供資料，說明澳洲的執法安排，以便為香港找出合適的執法方針；
  - (c) 匯報如何修訂條例草案附表1，以闡明互聯網的通訊及其他因應要求而提供資訊的形式，將不在條例草案的規管範圍；及
  - (d) 關於"商業電子訊息"的定義，須匯報當局就下述事項所作的考慮：是否需要採取澳洲的做法，明文規定該等貨品、設施等是否存在及獲取該等貨品、服務等是否屬合法行為，都不具關鍵性。

### **III. 其他事項**

- 4.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06年11月21日(星期二)上午10時45分舉行。
-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11月27日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過程**

**日期** : 2006年11月14日(星期二)  
**時間** : 上午8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032	主席	確認通過2006年10月31日的會議紀要(立法會CB(1)246/06-07號文件)	
000033 - 003155	主席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 劉慧卿議員	<p>查詢政府當局對於建議把條例草案第12條所載的規定適用於人對人互動促銷電話，有何意見</p> <p>委員認為，規定電話促銷商不得隱瞞人對人互動促銷電話的來電線路識別資料，並非意味電話促銷沒有發展空間，因為正常的商業機構在披露其來電線路識別資料方面應不會猶豫，以方便日後聯絡</p> <p>政府當局闡釋當局目前對該建議的想法及各種相關考慮因素</p> <p>查詢海外在規管人對人互動促銷電話方面的經驗</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不同的海外司法管轄區採取不同的方針；有些只集中對付濫發電郵，有些則另行立法規管人對人互動促銷電話。香港應採取最適合本身情況的方針</p> <p>主席表示，由於委員就條例草案第12條所載的規定應否適用於人對人互動促銷電話並無共識，委員如認為有需要，可自行動議修訂</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156 - 003319	主席 政府當局	<p>詢問政府當局對下述建議的立場 ——</p> <p>(a) 把規定的取消接收要求保留期由7年縮短至3年；</p> <p>(b) 透過使用"利便本條例或《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獲遵從"的字眼，收窄《電訊條例》擬議第24(2)(a)條(條例草案附表2 —— 相應修訂)所涵蓋的法例範圍；及</p> <p>(c) 把條例草案第12條所載的規定適用於人對人互動促銷電話</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同意第(a)及(b)項，對(c)項則有保留</p> <p>要求政府當局就其對上述3個事項的立場作出書面回應</p>	政府當局須作出書面回應
003320 - 003734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p><u>逐一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英文本</u></p> <p>條例草案的詳題</p> <p>委員詢問，就條例草案的詳題，有關把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擴大至人對人互動促銷電話的修訂，會否被視作與條例草案的標的事項相關</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的詳題會涵蓋所有關乎發送商業電子訊息的事項，包括發送人對人促銷電話。然而，憑藉附表1，人對人促銷電話將獲豁免於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政府當局的用意是，若日後認為必須改變豁免的範圍，當局會藉憲報刊登公告以修訂附表1</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條例草案第1條</p> <p>查詢生效日期</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不同的部分可能有不同的生效日期。當局目前的想法是，有關規管地址收集及詐騙及其他非法活動的條文，將於條例草案制定為法例後短期內實施。條例草案第2部的條文則規定，企業須為遵從法例進行某些準備工作，以及由電訊管理局局長(下稱"電訊局長")公布業界守則，這些條文應在較後的日期實施，可能是條例草案制定為法例約6個月後實施</p>	
003735 - 010611	<p>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3 梁君彥議員</p>	<p>條例草案第2條</p> <p>委員詢問，電訊局長會否需要額外人手進行執法</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初期而言，電訊管理局(下稱"電訊局")會進行內部調配以提供所需人手，並會在新規管制度實施後經常檢討人手需求。澳洲的經驗顯示，人手需求不會太顯著，因為該國在執法方面採取了針對性的方法，強調收集情報以找出主要濫發訊息者，採取執法行動</p> <p>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澳洲的執法安排，以便為香港找出合適的執法方針。</p> <p>對條例草案的廣泛涵蓋範圍表示關注，因為並非為達到賺取利潤的目的或期望而組成或成立為法人團體的機構，不獲豁免於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公眾普遍支持規管屬商業性質的非應邀電子訊息。由於有這項共識，而</p>	<p>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且為免法例有任何灰色地帶，在執法方面產生實際困難，當局認為適宜集中於訊息的內容，而非著重發送該訊息的機構的性質</p> <p>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 ——</p> <p>(a) 部分非商業機構(例如慈善機構)，可能設有商業部門或從事商業活動；</p> <p>(b) 難以就哪類機構應獲豁免達成共識；及</p> <p>(c) 有些類別的機構(例如政黨)在香港法例中並無恰當的法律定義</p> <p>查詢在澳洲及新加坡根據類似的法例獲豁免的機構</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澳洲採用"選擇接收"機制，政府機構、註冊政黨、宗教團體和慈善機構獲豁免於《2003年濫發訊息法》的適用範圍。新加坡建議採用"選擇不接收"機制，政府及法定團體倘若為"公眾目的"或執行法定職能而發送訊息，這類團體將會獲豁免</p> <p>委員詢問，若要把部分機構豁除於條例草案的範圍，可如何作出修訂</p> <p>助理法律顧問3表示，可修訂條例草案附表1或"業務"的定義</p> <p>委員關注到，政黨及其他非商業機構發送的電子訊息的內容將會受審查</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電子訊息的內容不會受任何審查，因為在正常情況下，電訊局長只會在接</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到投訴後才進行調查。由於只有商業電子訊息須受規管，電訊局長會首先確定某訊息的內容是否符合條例草案中"商業電子訊息"的定義	
010612 - 012500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黃定光議員	<p>委員詢問，非商業機構發送商業電子訊息，以宣傳／推廣／供應貨品或服務，為慈善目的賺取利潤，這些訊息會否受條例草案規管</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該等訊息會受規管，因為根據條例草案，如何使用利潤都不具關鍵性。政府當局會向社會不同界別提供指引</p> <p>委員詢問，為宣傳盛事(例如節日或慶典)而發送的電子訊息，會否受條例草案規管</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該等訊息只要並無商業元素，則不受規管。電訊局長在接到投訴後，會確定事實，以瞭解某訊息是否符合"商業電子訊息"的定義</p>	
012501 - 013422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3 政府當局	<p>關於"商業電子訊息"的定義，助理法律顧問3提及她向政府當局提出的書面問題，即是否需要採取澳洲的做法，訂立條文規定該等貨品、設施等是否存在及獲取該等貨品、服務等是否屬合法行為，都不具關鍵性。</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會考慮是否需要明文規定，並會參考澳洲的《2003年濫發訊息法》的相關條文</p> <p>關於條例草案現時採用的草擬做法，助理法律顧問3提及她向政府當局提出的書面查詢，即每當一項條文在另一條文中出現</p>	政府當局須作出匯報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以作相互參照時，前者的標題亦會一併註明</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採用這草擬做法的目的，是為讀者簡要地說明參照條文的標的事項，使該條法例較容易理解</p> <p>助理法律顧問<sup>3</sup>表示，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會進一步聯絡律政司，跟進此事，因為這是一般法律草擬事項，亦會影響其他法例</p>	
013423 - 014253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因應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的建議，就是否需要擴大"商業電子訊息"的定義作出考慮的結果</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該建議可能無意間作出範圍過於廣泛的規管，況且現時的定義既清楚又足夠</p> <p>查詢"電子地址"的定義</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把網際規約(IP)地址豁除於"電子地址"的定義並不恰當，因為網絡電話科技是以IP地址作為電子地址，而當局現正考慮透過修訂條例草案附表1，以闡明互聯網的通訊及其他因應要求而提供資訊的形式(例如傳真回覆服務)，將不在條例草案的規管範圍</p>	政府當局須作出匯報
014254 - 014708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p>對"電子訊息"的定義是否過於廣泛表示關注</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定義中使用"但不限於"的字眼，可顧及在日後可提供的建基於新科技上的新訊息類別，而該定義的效果不會過度地擴大條例草案的</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適用範圍，因為只有商業電子訊息才會受條例草案規管	
014709 - 015114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查詢"香港公司"的定義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該定義與其他法例所使用的定義相若  查詢"錯誤"的定義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該定義與澳洲的《2003年濫發訊息法》所使用的定義相若	
015115 - 015302	主席 政府當局	查詢"登記使用者"的定義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採用"登記使用者"，是因為可能有超過一名使用者使用一個電子地址，當局曾考慮"電子地址的擁有人"但沒有採用，因為有些電子地址(例如免費互聯網電郵帳戶)並非由使用者擁有。他們只是獲授權使用該等帳戶  查詢"供應"的定義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借出"通常會被歸類為租賃或出租，因此會被納入該定義的範圍  查詢"電訊裝置"的定義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電訊條例》並無界定該詞語；在條例草案中，這個定義是指可用作電訊用途的各種裝置(例如電腦)	
015303 - 020333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3	查詢"工作日"的定義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該定義，星期六被視為工作日，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一致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查詢條例草案第2(2)條</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凡提述執行職能，即包括行使權力及履行責任，這是常見做法，藉以簡化用字</p> <p>查詢條例草案第2(3)條</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第2(3)條會確保條例草案提述人、人士之處，均不會被解釋為不包括其他實體(例如公司)</p> <p>助理法律顧問3進一步解釋需要訂立條例草案第2(3)條</p> <p>逐一審議條例草案條文，完成截至條例草案第2(3)條的審議工作</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11月27日